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  
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

**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於2017年，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一直發展長期關係並進行持續交易。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與淘寶中國就不同類別的商品及服務訂立多項框架協議。

基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的類別，本公司已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訂立2019年採購框架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詳情於4月12日公告內披露。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於4月12日公告之後訂立其他現存購買協議。

由於2019年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及為持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交易以及將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調整一致，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按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訂立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淘寶中國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間接持有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而言，即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於2017年，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一直發展長期關係並進行持續交易。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與淘寶中國就不同類別的商品及服務訂立多項框架協議。

基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的類別，本公司已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訂立2019年採購框架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詳情於4月12日公告內披露。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於4月12日公告之後訂立其他現存購買協議。

由於2019年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及為持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交易以及將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調整一致，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按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訂立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

## 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

### (i) 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1年6月7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i)本公司；及  
(ii)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 年期** : 年期應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除非任一方於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淘寶中國(通過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成員公司)同意並促使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在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情況下購買本集團可能需要的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連同各方不時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 本公司及淘寶中國須並須促使本集團或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以適用者為準)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相關協議(如適用)，載明供應及購買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價格及費用** : 本集團應付的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採購價(包括任何增值稅、關稅、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稅項，包裝及運送成本)將於進行特定採購時基於公平磋商並適當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屬同類的產品及／或服務所收取的採購價；(ii)本集團就同類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預期的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相同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價格。

- 付款安排** : 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採購價將於每半月（即各曆月的5日及2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議定的任何日期由本集團以現金向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支付，方式是向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
- 與現存採購協議的關係** : 自2021年6月7日起，訂約方議定，曾受2019年採購框架協議規管的現存採購協議仍須受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規管及管限，及現存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計入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總體交易原則

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本集團將就採購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從非關聯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其他報價以釐定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所報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及與非關聯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是否具有可比性。如本集團就採購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從非關聯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其他報價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基於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採購價：與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類似的產品及／或服務類別的產品／服務的可比較價格（如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向非關聯第三方收取的與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類似的產品及／或服務類別的產品／服務的採購價）、產品及／或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交易量、交易額、運輸條款、市況及發展策略。

本集團設立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採購價，以確保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與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類似的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市價。

##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即(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9.6百萬元、人民幣347.6百萬元（經審核）及約人民幣89.1百萬元（經審核）。

因此，於下列期間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        | 截至2022年<br>3月31日<br>止財政年度 | 截至2023年<br>3月31日<br>止財政年度 | 截至2024年<br>3月31日<br>止財政年度 |
|--------|---------------------------|---------------------------|---------------------------|
| 建議年度上限 | 1,500,000,000             | 1,800,000,000             | 2,100,000,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下本集團已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根據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提供及將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廣泛種類；
- (c) 根據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提供及將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質量；
- (d) 本集團將按客戶要求購買的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預期增長；
- (e) 本集團根據現存採購協議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預期數量；及
- (f)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 (v) 訂立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豐富及優化本集團於大潤發及／或歐尚品牌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所提供及將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類別。鑒於上文所述及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及將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類別及品質，董事相信訂立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訂立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淘寶中國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間接持有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淘寶網為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而天貓為世界上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各自均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 IV. 董事會確認

由於林小海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總裁，李永和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總裁，及徐宏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首席財務官，故彼等被視為於有關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林小海先生、李永和先生及徐宏先生已自願就有關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無於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有關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4月12日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發佈有關就管理不同類別關連交易(包括2019年採購框架協議)而訂立各項協議的公告                |
| 「2019年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
| 「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2021年6月7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 |
| 「聯屬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
| 「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 指 | 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除外)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   |   |
|----------|---|---|
| 「阿里巴巴控股」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以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歐尚中國」   | 指 |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及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相關產品」   | 指 於本集團可獲商業利益之情況下，本集團所需而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可供應以在本集團經營的零售門店售賣的家居裝飾、個人護理產品、旅遊及配飾、電子產品、母嬰護理產品及其他「淘寶心選」牌家居產品、進口快速消費品、家居產品及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農產品、水果製品、肉類及水產品以及普遍在大賣場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以及本集團與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其他產品 |
| 「相關服務」   | 指 物流配送，如經營可根據線上購買安排貨品交付的中心倉庫，以及本集團及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不時書面確認並同意的任何其他服務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大潤發中國」  |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現存採購協議」 | 指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採購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淘寶中國」   |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李永和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